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37號

原告 永記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

被告 張沛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99年4月份出廠、國瑞牌、引擎號碼為3ZRA51113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每月繳納行政管理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且該計程車之保險費、違規罰款等費用均由被告負擔，詎被告逾期未參加114年1月9日之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致原告遭監理機關裁處罰鍰1,300元，顯已違約，原告業已催告被告限期7日內參與年度檢驗，逾期將終止系爭契約，惟仍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催告函、系
03 爭契約、行車執照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25頁)，又被告經合
04 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
05 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06 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
07 張為真實。

08 (二)又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(即被告)如有下列情形之
09 一，經甲方(即原告)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
10 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
11 登錄契約解除。…(一)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
12 ……」、第4條約定：「…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乙方
13 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，
14 …」(見本院卷第15、19頁)，被告逾期未參加114年1月9日
15 年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顯已違約，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
16 定終止系爭契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租用之車牌號碼000-
17 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洵屬有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
19 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0 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7 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如

0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6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07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

08	合 計	1,500元	
----	-----	--------	--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